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6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仁硕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股份212,988,9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5660%，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01,961,2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08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股份11,027,7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577%。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仁硕先生、陈衔佩先生、曾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01、选举许仁硕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411,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2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449,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53%。

表决结果：许仁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陈衔佩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2,344,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2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3,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1%。

表决结果：陈衔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曾建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2,381,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9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20,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6%。

表决结果：曾建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小宁先生、游雄威先生、潘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选举徐小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453,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2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49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25%。

表决结果：徐小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游雄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2,331,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6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0,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5%。

表决结果：游雄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潘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2,332,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6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1,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75%。

表决结果：潘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唐伟振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6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9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7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独立董事潘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许仁硕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选举许仁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选举陈衔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游雄威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小宁先生、副董事长陈衔佩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徐小宁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游雄威先生、董事长许仁硕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徐小宁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游雄威先生、董事长许仁硕先生。

4、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陈衔佩先生、独立董事徐小宁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高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赵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曾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拟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新城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以名下不动产及生产设备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6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饮料”)拟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新城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1日

3、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4、法定代表人：韩惠明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珠海中富持有陕西饮料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499,945.85	326,120,753.87
负债总额	100,530,809.84	129,653,822.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8,281,802.65	69,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261,229.43	98,153,822.34
净资产	197,969,136.01	196,466,931.5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776,645.60	43,489,708.45
利润总额	2,117,892.13	-2,174,302.98
净利润	935,424.55	-1,502,204.48

9、被担保人陕西饮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800万元；

2、借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3、借款期限：1年；

4、年 利 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5、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陕西饮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9.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6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中南”)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富利”)以名下不动产及生产设备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10月30日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20号

4、法定代表人：陈冠禧

5、注册资本：582.79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纯净水和矿物质水、PET、塑料容器包装系列产品；兼营：其他包装产品。

7、股权结构：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富利7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海口富利25%的股权。由于公司持有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海口富利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98,094.58	40,207,850.24
负债总额	48,682,596.53	49,473,131.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46,682,596.53	49,473,131.04
净资产	-10,084,501.95	-9,265,280.80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68,184.24	11,368,662.42
利润总额	-2,664,753.07	819,221.15
净利润	-2,664,753.07	819,221.15

9、海口富利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3月13日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20号

4、法定代表人：陈冠禧

5、注册资本：1145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PET(聚酯)塑料瓶胚、瓶制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口中南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48,204.64	29,690,976.47
负债总额	9,565,551.64	12,116,198.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65,551.64	7,116,198.58
净资产	17,582,653.00	17,574,777.89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66,287.68	5,525,587.92
利润总额	310,436.73	2,238.16
净利润	407,653.00	-7,875.11

9、海口中南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1	海口富利土地使用权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6919号	19219.61
2	海口富利建筑物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69号	3055.94
3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2号	1667.08
4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3号	426.73
5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9号	1228.84
6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90号	430.97
7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837号	500.77
8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832号	1040.55
9	海口富利以名下36000瓶/小时灌装线设备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500万元；

2、贷款用途：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3、贷款期限：36个月；

4、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5、海口富利以上述的名下设备及不动产提供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海口中南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贷款由全资孙公司海口富利以名下不动产及生产设备资产提供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7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1.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6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许仁硕先生

2、副董事长：陈衔佩先生

3、董事会成员：许仁硕先生、陈衔佩先生、曾建辉先生、徐小宁先生(独立董事)、游雄威先生(独立董事)、潘莹女士(独立董事)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游雄威	游雄威、徐小宁、陈衔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小宁	徐小宁、游雄威、许仁硕
提名委员会	徐小宁	徐小宁、游雄威、许仁硕
战略委员会	许仁硕	许仁硕、陈衔佩、徐小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高加先生

2、副总经理：韩惠明先生、赵光辉先生

3、董事会秘书：韩惠明先生

4、财务总监：曾建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8909032

传 真：020-88909032

电子邮件：zfzjb@zhongfu.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韩惠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本次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李晓锐先生、独立董事吴鹏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锐先生、吴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晓锐先生、吴鹏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许仁硕先生

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2015年7月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市仁柏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分别担任广州市仁柏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赛诺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盈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柏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诺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昇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穗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盈昇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鼎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8月至2026年7月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许仁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间接持有公司4.18%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仁硕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陈衔佩先生

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14年毕业于英国阿伯丁大学，获金融与投资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2月-2017年12月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8年1月-2019年8月任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任职于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9月至今担任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8月至2026年7月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陈衔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衔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曾建辉先生

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6年至2013年在工商银行工作，2013年至2025年2月在方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融资发展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融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曾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建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1、徐小宁先生

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学位；具有法律职业任职资格，2010年1月-2022年1月任广东唯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2月至今任广东礼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8月至2026年7月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小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小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游雄威先生

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前海华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海南华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2年7月任广州市优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6年7月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游雄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雄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潘莹女士

1980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2005年至2016年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总裁助理，2017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德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联合创始人。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莹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高加先生：

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1988年进入广州公安系统工作，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于广州市公安局任职，2023年5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办总监职务。202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高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韩惠明先生：

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2月加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拓展部专员；投资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董秘办投资者关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韩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惠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赵光辉先生：

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5年进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西安中富车间主任、厂长、西安地区经理，期间先后兼任太原、新疆、广汉地区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地区总经理兼任公司销售总监。

赵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光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曾建辉先生：

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6年至2013年在工商银行工作，2013年至2025年2月在方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融资发展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融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曾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建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